

普建委〔2020〕77号

关于上报李子园路（大头浜-古浪路）道路 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李子园路南起真南路，北至古浪路，是祁连山路与桃浦西路之间南北向贯通性较好的一条出入通道。现状李子园路在大头浜至古浪路路段，沿线两侧居住小区密集，沿街商铺及违章建筑较多，导致道路通行宽度极其狭窄，通行条件限制较多，不仅对本段道路沿线居民的出行带来极大不便，也对整条李子园路的通行服务水平影响极大。目前，李子园路南段（真南路~大头浜）已经基本完成前期工作，即将进入施工改造期，为配合南段的建设，本次工程拟对李子园路（大头浜~古浪路段）实施拓宽改建，改建后向北与现状古浪路（祁连山路~桃浦西路）衔接，将为祁连山路与桃浦西路之间的地块提供一条南北向的主要出入通道，可

以缓解周边区域内交通压力，减少车辆绕行造成的资源浪费，为区域内生产生活带来便利的基础条件，同时，通过沿线配套设施的整治，完善周边小区出行环境，着力提升周边社区的整体品质。

一、工程范围

本工程南起大头滨河，北至古浪路，全长约 477.192 米，道路红线宽度 2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等市政配套设施。

二、主要技术标准

1. 道路等级：城市支路；
2. 设计速度：30km/h；
3. 设计荷载：BZZ-100 型标准车；
4. 规划道路红线宽度：20m；

5. 设计年限：交通量饱和设计年限 10 年，路面结构设计年限 15 年。

6. 设计荷载：汽车荷载：城—B；人群荷载、非机动车道荷载按《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10.0.5、10.0.6 选用。

7. 桥梁净空：梁底标高按 4.20m 控制；
8. 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P=5 年；
9. 综合污水量排放标准：按 $330 \text{ l/p} \cdot \text{d}$ 计。

三、纵断面布置

本工程起点为跨大头滨河桥，现状李子园路过大头滨河设置

三孔 $\phi 500$ 圆管涵,管涵顶标高为3.02m,管涵底标高为1.81m,跨大头滨河桥梁设计按照梁底标高不低于4.2m进行控制,桥头接坡两侧均按照2.74%设置。

工程范围内均为现状道路,道路两侧建筑及场地均已建成,除了桥接坡路段,一般路段道路纵断面设计,均按照现状道路及沿线建筑、地块标高进行控制。

四、道路标准横断面布置

本工程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20m,但现状李子园路较窄,道路宽度在8.5~11m左右,现状两侧均为建成已久的居住小区,以多层建筑物为主,建筑较为密集。如按照规划红线宽度实施,则两侧需要征拆迁的建筑物体量庞大,动迁的实施难度也很大。

因此,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在尽可能减少拆迁的情况下,详细测算了现场道路宽度以及两侧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得出合理可行的实施宽度在16m左右。标准横断面布置为3.0m(人行道)+10.0m(车行道)+3.0m(人行道)=16.0m(实际用地宽度)。

五、路面结构

本工程采用沥青路面结构,按照城市支路等级。

(1)车行道路面结构:

4cm 细粒式沥青砼 (AC-13C SBS 改性)

0.5L/m² 粘层油

8cm 粗粒式沥青砼 (AC-25C)

0.8cm 稀浆封层

1L/m² 透层油

16cm (5%) 水泥稳定碎石

16cm (5%) 水泥稳定碎石

15cm 砂砾石

路面结构总厚度为 59.8cm

(2) 人行道结构:

6cm 钢渣砖

3cm 1:3 干拌水泥黄砂

10cm C20 细石砼

10cm 碎石垫层

六、桥梁工程

大头浜河现状河口宽度 9.3m 左右，河两岸为硬质驳岸，道路中心线法线与河道中心线夹角为 2.40°，本工程桥梁设计方案为以单跨 13m 刚接预应力空心板梁跨越大头浜河。桥梁横断面布置：0.3m（栏杆）+2.7m（人行道）+10.0m（车行道）+2.7m（人行道）+0.3m（栏杆）=16m。

七、排水工程

1. 雨水工程

根据沿线现场踏勘及物探资料，现状工程范围内原有 DN500~DN800 雨水管道，其按暴雨重现期为 1 年设计，位于现状西半幅车行道范围内，由于常年缺少疏通维护，其局部淤积、破损，暴雨时有积水现象，已不能满足区域排水要求，故本工程

拟废除现状雨水管道,新建敷设一根 DN1000~DN1200 雨水管道,长度约 546 米。由南向北往现状古浪路落水。

2. 污水工程

废除现状污水管道,新建敷设 DN300~DN400 污水管道,长度约 495 米,污水由南向北接入现状古浪路 DN400 污水管道。

八、投资估算

本工程总投资 13014.2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112.4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1.4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2.69 万元,前期工程费 10227.69 万元。

本工程项目法人为普陀区市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本项目采用代建制。

妥否,请批示。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